

上海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协会会员权利和义务

(第一届第二次全体会员大会通过)

根据《上海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协会章程》规定，报请业务主管单位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和业务指导单位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审核通过，对本会会员的权利和义务规定如下：

一、会员等级

本会会员等级分为五类：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一般会员单位。

二、会费标准

单位：元（人民币）

会员等级	会长单位	副会长单位	常务理事单位	理事单位	一般会员单位
缴费周期	年度缴费	年度缴费	年度缴费	年度缴费	年度缴费
收费标准	150,000	50,000	30,000	10,000	5000

三、会员义务

- 恪守中国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诚信合规经营；
-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协会声誉；
- 认真履行会员权利，对协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 积极参与协会活动，承办协会委托的相关工作；
- 主动提交行业发展信息和政策建议，帮助协会发挥好政府与企业间桥梁纽带作用；
- 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协会会费。

四、会员权利

(一)一般会员单位

- 1、享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 2、享有本会公开活动、项目对接、业务培训等参与权；
- 3、获得本会提供的市场及政策信息和相关咨询服务；
- 4、经协会授权，以协会会员单位名义，参与全球商业谈判、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
- 5、有权通过协会渠道，向政府职能部门、行业监管组织等反映合理诉求，获得公平竞争环境；
- 6、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二)理事会员单位

- 1、享有一般会员单位的全部权利；
- 2、享有常务理事单位、副会长单位和会长单位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3、根据会长提名，决定秘书长、各机构负责人的人选；
- 4、享有协会活动的冠名权；
- 5、享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6、解释协会章程，监督章程各项条款的落实；制定和修改除章程以外的协会各项日常管理制度，如财务制度、会员管理制度、薪酬福利制度等。

(三)常务理事会员单位

- 1、享有理事单位的全部权利；
- 2、牵头负责理事会的工作，负责理事会的召开和相关文件的起草，相关决议的监督落实；
- 3、列席会长办公会，及时向理事会员传达会议精神；

- 4、通过协会的固定渠道向政府职能部门反映意见、表达立场，优先参与政企对话活动；
- 5、优先获得政府给予协会会员的各项优惠扶持政策；
- 6、优先参加协会组织的外事交流、行业交流等活动。

(四) 副会长单位

- 1、享有常务理事单位的全部权利；
- 2、协会各职能机构负责人的提名权；
- 3、提议召开专门的协会活动，号召会员单位参加；
- 4、参与编制行业发展报告，对外发布协会重要信息；
- 5、以协会名义，代表所属行业直接与政府职能部门对话或提交行业发展建议；
- 6、监督和指导秘书处工作，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

(五) 会长单位

- 1、带头实践全体会员大会赋予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 2、全面主持协会工作，监督相关工作的落实推进情况；
- 3、组织召开全体会员大会，决定协会的重大事项；
- 4、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各职能机构负责人的提名权；
- 5、定期听取秘书处工作汇报，指导秘书处开展工作；
- 6、代表行业促进政府职能转变，为行业健康发展争取有利的政策和法制环境。

